

证券代码：001270

证券简称：*ST铖昌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88 人，代表股份 104,240,0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738%。

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,435,0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6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3人，代表股份98,805,0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36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7人，代表股份8,138,8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87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222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；反对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121,0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9%；反对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224,6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2%；反对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123,3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2%；反对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0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092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4%；反对41,6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9%；弃权

10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991,1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60%；反对41,6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16%；弃权10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2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217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反对11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115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92%；反对11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6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213,9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9%；反对15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112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87%；反对15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1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170,1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9%；反对17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；弃权5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068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05%；反对17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5%；弃权5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8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183,7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9%；反对35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；弃权2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082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76%；反对35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1%；弃权2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191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反对34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1%；弃权1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090,0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10%；反对34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%；弃权1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晚、赵依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5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